

集贤县财政局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集贤县民政局      文件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贤县审计局  
集贤县乡村振兴局

集财函〔2021〕138号

---

集贤县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现将《集贤县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

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0日

# 集贤县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是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防控廉政风险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明确部门责任，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地落实，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计厅、乡村振兴局、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印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黑财办〔2021〕1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年底前，完成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严格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和公示公开补贴信息等“一卡通”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2022年年底前，完成惠民惠

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试运行，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方式发放。到2023年，实现“一张清单管理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财政部门要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范围内，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网点布局多、服务质量高、技术支撑强的银行作为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在“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范围内，自主选择银行申请办理或变更社会保障卡，并作为补贴资金存取的唯一银行账户，从根本上实现发放载体从“一人多卡”领取补贴资金转为“一人一卡”领取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把“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会同人社部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网点服务，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

(二)严格规范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要按照乡镇、村组(社区)申报、公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制定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计划，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集中统一发放财政补贴资金等，建立健全规范的涵盖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公开等环节的制度办法，实现管

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相关信息印证比对、事中跟踪监控、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对财政补贴资金监管。

(三) 加强补贴信息公示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惠民惠农补贴信息公示公开。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没有建成前，业务主管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公开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并在补贴信息产生或发生变化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延伸，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 四、职责分工

(一) 财政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财政补贴资金，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做好相关预算安排、集中统一发放补贴资金等工作。与人社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选择等。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工作，维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与各部门信息共享交互机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数据

应用工作。

(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负责组织补贴政策实施和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四)代发金融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代发和相关配套服务。银行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和监督代发银行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鼓励代发银行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五)审计局负责依法对补贴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认真贯彻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计划、任务如期完成，提高工作效率，成立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领导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姬德柱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员： 盛天舒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东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兴元 县财政局局长  
谭金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建华 县民政局局长  
徐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季森 县审计局局长  
张志军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恒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贾继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喜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天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候金龙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胡国强 福利镇镇长  
任栋煜 集贤镇镇长  
李在文 升昌镇镇长  
王正坤 丰乐镇镇长  
关山越 太平镇镇长  
徐鑫 兴安乡乡长  
赵鹏飞 永安乡乡长  
杨志文 腰屯乡乡长

领导专班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

高兴元同志兼任。

(二) 推进数据共享。在发放信息上，实现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享发放数据，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现象发生。

(三) 强化绩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 加大监管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完善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惠及民生。